

筑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防线

各地检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一年间



记录,把好“第一道”关口……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某因生活不能自理人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一家养老院接受看护。2020年9月至10月期间,王某作为养老院看护人员,多次对王某实施辱骂、威胁、殴打等虐待行为。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后,起初并未立案,经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今年7月,法院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赔偿8万余元。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养老机构存在的管理漏洞问题,沈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协同两级民政部门联合对涉事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详细了解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招聘及管理、日常护理等情况。不久后,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两部门从信息共享、从业人员监管预警、专项巡查督导等方面协作配合,共同构筑安全和谐的养老环境。

这起案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的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十大典型案例中的一起。

为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023年12月底,最高检结合办案情况,向民政部制发“十一号检察建议”。一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会同民政部门持续推进“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筑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防线,以“检察蓝”守护“晚晴天”。

强化安全监管

“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体现,检察机关切实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让老年人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了晚年的幸福。”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余丽云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给予肯定。

近日,大同区检察院为推进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民政等部门深入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养老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及入住老人宣讲了“十一号检察建议”的相关内容,就如何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管理以及安全监管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机构内老人多但服务人员少、服务人员频繁更换、对危险器具管理不严等问题。对此,检察机关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针对养老机构存在的重点问题共同施策,就如何加强辖区内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达成共识。

一年来,各地检察机关立足检察办案,助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多维度推进养老领域安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养老机构内失智老人暴力殴打失能老人刑事案件中发现,养老机构在对入住老人评估时,重行动能力轻精神状态,分区、分级护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检察机关针对该问题向养老机构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将检察建议抄送当地民政局,涉案养老机构进行了积极整改。

针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短缺的问题,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当地民政部门探索院校合作模式,相关职业院校可在养老院设立实训基地,缓解护理人员不足压力。检察机关还推动养老院与乡镇医院进行合作,通过医生定期坐诊的方式,改善养老机构医疗服务不足的情况。

多地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惩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探索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督模型,督促有关部门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如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检察院研发构建违规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110余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追回违规多领的养老金160余万元。

防范风险隐患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是一项立体工程。养老机构安全不仅涉及对被看护老年人人身权利的保护,还

牵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问题。

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主动与民政、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形成养老监管系统合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民政厅联合印发文件,加强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日常工作交流合作;针对辖区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双方可协同开展走访调研,及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协同完善本地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及监管机制;协同创建养老机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被看护人侵权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共同开展案例宣讲、送法进养老机构法治宣传,提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被看护人法治意识。

甘肃省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签订《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合作协议》,在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等方面与民政部门形成共识。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上着力,形成刑事打击、民事侵权监督、行政违法监督和公共利益保护的工作格局。

“为从源头上杜绝风险问题的发生,我们指导养老机构围绕身体、心理、精神等情况,对入住老年人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建立档案资料,对有智力障碍或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安排分区居住、专人看护。”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常正虎表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在在岗员工经常性开展养老服务法规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前移监督关口

第一步:对已入职人员情况进行摸底,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核查,掌握人员基本情况,切实消除监管漏洞;第二步:强化行业入职审查,规范行业招录标准,建议养老机构制定相关招录制度,对不符合相关从业要求的人员一律不予

同步压紧压实基层所队长第一责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坚持示范带动,层层传导压力。德州公安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积分实施细则》,依托执法服务平台搭建起“三位一体”积分模型,对民警办案数量、质量、效率进行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定,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推动有力、考核回效,推动积分结果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选拔任用等方面的运用,激发民警执法办案内生动力。

强化执法理念,锤炼执法本领。全市公安机关定期开办“德州公安法治大讲堂”活动,每年组织各级法治培训活动,法治共享课堂,法制员资格认证活动、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班40余期,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考试制度,探索实行法制员队伍等级评定制度,280余名法制员通过认证,开展“精准滴灌”清单式培训和“教科书式”案例培训,助力全警法治思维培养和实战能力建设持续增强。

推动执法改革

今年5月,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成功摧毁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10余名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到德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采集、体检采样、讯问、文书制作……整个办案流程,民警“一站式”完成,便捷高效。

据了解,德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拥有70个功能室,集执法办案、健康体检、合成作战等六

大功能于一体,实现了智能执法办案和智慧监督管理。德州公安还积极推进县(市)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全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成30余个各具特色的法治工作室,整合检、法、司等多种力量资源,实现刑事和行政拘留案件全部进入中心办理。

为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德州公安推动公安、检察院、法院在程序上无缝衔接,对于危险驾驶、帮信、故意伤害等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移送、集中出庭、集中审判、集中执行”,推进刑事速裁机制落地见效。今年以来,全市集中速裁案件940余起,从立案到审结个案平均用时15天,最大限度缩短流转时间和审理周期,实现质量与效率“双赢”。

同时,完善认罪认罚快速办理与矛盾化解机制,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共同依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立“轻罪治理中心”,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的作用,积极向双方当事人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及时消除不稳定不安全因素。

规范执法行为

“‘王某危险驾驶案’,8月21日报警,9月20日立案审查期限到期,请及时决定是否立案。”9月18日上午一上班,乐陵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王辉就看到“树脉”执法服务平台办案期限提醒模块推送的案件预警提醒。王辉及时将预警提醒反馈给办案部门。最终,该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立案审查。

为治理执法“顽瘴痼疾”,德州公安自主研发“树脉”

执法服务平台,连通全省六大数据平台,创新“重点警情、万卷归宗、五色预警”等特色功能,设定75种刑事、168种行政案件必备证据规格,全景展现个案“证据”与“程序”,实现从执法源头到案件处结全流程、伴随式监督。

“我们借助‘树脉’执法平台,创新形成执法检查巡查机制,建立市县两级案管中心和实战单位执法管理室三级巡查体系,由平台自动生成重点巡查数据,对巡查内容科学细化,以便精准高效考核。”德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姚芳芳介绍,通过运用“树脉”执法平台,每月对案件质量、受立案、“积案清零”、行政复议、行政快办以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等内容开展有效监督考评。

德州公安从制度执行、责任落实及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综合施策,规范执法行为——

把紧“源头关”,在基层派出所和治安、刑事等主要警种设立执法管理室,落实1(所队领导)+1(法制员)+N(专职辅警)巡查模式,针对接报案、强制措施、涉案财物等,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各类执法风险;把紧“过程关”,压实积案清理、类案整治、涉企治理“属地责任”,落实办案单位、县局、市局“三级责任体系”,实行“一案一档”管理,确保查深、查透、有结果;把紧“制度关”,常态化开展档案宗卷清查整治,制定《立案归档管理办法》等10余项制度,创建“以案找卷、以卷找案”的“双向推进”工作法,累计归档案卷196万卷,档案157万件,最大限度消除了执法风险隐患。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余卓

“着火啦!”发现村民家房屋起火,叶晓华立即向村里打电话报告,村干部迅速拨打119并向镇分管负责人汇报。

数分钟后,村干部、驻村辅警等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成员赶到现场,疏散村民并及时断电,防止火势蔓延。不久,消防车到来,明火被扑灭,过火面积不足十平方米,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说起今年9月的这起火情,叶晓华有些庆幸:“发现及时,处置也到位。”

叶晓华是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白沙镇叶叶村道士湾的应急联络员。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孝感市以“一村一辅警”专职化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农村地区“一点呼叫、多点响应、处置及时、运行顺畅”的最小应急处突单元体系,夯实乡村治理的基层基础,筑起平安乡村“桥头堡”。

全覆盖

因不满邻居家晾衣绳影响自家出行,老刘头一不做二不休,直接在路面上码起砖块,影响全村人出行。

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郝庙新村刘鲁湾驻村辅警张贝主动上门,与两人拉家常、讲道理,最终促成和解:一家调整晾衣绳,一家清理砖块。

张贝是嫁到郝庙新村的媳妇,干上驻村辅警以来,她经常和村里的应急处突单元成员矛盾,开展治安巡逻,走访辖区经营门店、村湾,协调化解村民矛盾。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今年,孝感市委、市政府把提升农村地区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处置突发事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

“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原则,孝感市委政法委要求各地从每个乡镇中挑选1至2个村作为试点,组建不少于1个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推动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全覆盖。”

截至目前,孝感全市116个乡镇,共组建629个村级应急处突单元,配备人员力量110平台,囊括村干部、驻村辅警、治保主任、网格员、村民、民兵、平安志愿者、森林防火员、乡镇消防员等力量,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进行应对。

维护乡村平安并不是单打独斗。应城市和云梦县报警电话接入孝感市110平台,两地警情由公安专家研判,属地公安出警,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响应。

“我既要主动开展巡查走访及时化解纠纷,也会根据辖区派出所指令参与警情处置。”应城市协合村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成员、驻村辅警王建设说。

在孝感市公安局统一指挥下,各村的最小应急处突单元串联起来,实现“一点呼叫,多点响应”,织牢治安“安全网”。

强本领

“村委会附近出现持械人员,请附近最小应急处突单元迅速增援!”

接到警报,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值班长立即吹响哨子,开启喇叭紧急集合成员。两分钟内,应急处突人员携带装备赶到现场。

值班长初步研判现场,评估风险,迅速上报乡镇平安办,并拨打110寻求警力支援……

这是不久前应城市陈河镇组织开展的一场应急处突实战演练。这样的演练,正在孝感乡村地区广泛开展。

“训练是有力提升最小应急处突单元的快速反应、协调作战意识的最有效手段。”孝感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罗剑锋介绍,为确保最小应急处突单元高效运转,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应急、消防、司法等部门的业务骨干分批次到各(镇)、村(社区)开展现场培训,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培训,一次应急处置拉动演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孝感市每个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均配备哨子、橡胶棍、防暴头盔、强光手电、高音喇叭、长钢叉、防护盾牌等必备装备,穿戴统一醒目的马甲和袖章。

孝感市还加强最小应急处突单元建设的经费、制度保障,为成员配备人身意外保险——

充分运用见义勇为、有奖举报等奖励办法,对积极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成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处置过程中受伤的成员,积极协调开通“绿色通道”,依规予以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其后顾之忧。

见实效

11月7日18时20分,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埠镇村,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正在举行的屋场院子会。

“吴主任,新三杨线上发生车祸了!”接到村民电话,埠镇村治保主任吴立新、驻村辅警程翠娟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他俩是村里最小应急处突单元的骨干。

在交警到达前,两人前后封路,保护事故现场,疏散人群,防止事态升级;交警到场后,他们又协助调查取证,排查分析事故发生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孝感市由属地公安派出所统一指挥,将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成员组织起来,参与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先期处置。

平日里,最小应急处突单元成员围绕经营门店、宗教场所、娱乐场所、易迁安置点、交通要道、重点塘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位置和重要时段开展常态化治安巡逻和平安夜巡,确保防控关口前移,风险及时感知;村湾重大节庆和重要集体活动期间则参与秩序维护、防范风险。

今年以来,孝感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8.4%,治安警情同比下降8.2%,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在全市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正逐步实现覆盖广、响应快、联动强、素质高的预期目标,在社会面治安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孝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胜利说,该市将逐步完善农村地区最小应急处突单元职能定位、建设标准、运行和保障机制,推进社会面治安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提质增效。

夯实乡村治理基层基础

孝感构建农村地区最小应急处突单元